

# 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我市190个环境问题均已分办

【深圳商报讯】(记者 文灿)截至昨日15时,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转办深圳举报件190宗,其中重点交办案件82件(实际重点案件36件),这190宗案件均已分办。

据了解,中央环保督察组昨日交办我市第十五批环境问题线索16宗。截至昨日15时,中央环保督察组共交办我市190宗环境信访举报件,反映的问题主要为基础设施规划选址、基础设施污染扰民、工业企业废气和噪音等问题。矛盾焦点为羊台山餐厨垃圾处理和洪湖污水处理厂规划选址、下坪填埋场臭气扰民、市危废处理

站和比亚迪宝龙工业园废气扰民、高铁噪声扰民问题。目前我市已办结59宗,其余131宗信访举报件正在调查处理中,后续处理情况将按要求及时通报。

站和比亚迪宝龙工业园废气扰民、高铁噪声扰民问题。目前我市已办结59宗,其余131宗信访举报件正在调查处理中,后续处理情况将按要求及时通报。

交办批次	交办时间	交办件数	已办结数	在办件数
1	11月30日	9	4	5
2	12月1日	12	6	6
3	12月2日	10	8	2
4	12月3日	12	7	5
5	12月4日	16	13	3
6	12月5日	10	7	3
7	12月6日	10	7	3
8	12月7日	11	7	4
9	12月8日	15	0	15
10	12月9日	13	0	13
11	12月10日	17	0	17
12	12月11日	11	0	11
13	12月12日	13	0	13
14	12月13日	15	0	15
15	12月14日	16	0	16
总计	-	190	59	131

## 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深圳问题调查处理情况汇总表 (第八批 截至2016年12月14日)

案件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举报基本内容)	涉及区(新区)或部门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情况
第8批28号(来电)	反对在羊台山森林公园建设渣土场和餐厨垃圾填埋场,生态破坏严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一、部九窝设置余泥渣土受纳场有关情况:由于部九窝受纳场二期已办理环评、水保、用地许可等手续,承担着解决轨道交通三期工程和市重大项目工程弃土的任务,一旦停止受纳,将对深圳市各重大项目施工进度产生影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将进一步加强对受纳场的施工、运营管理,做好场内道路洒水、车辆自动冲洗等措施,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对填埋达到设计标高的位置及时进行覆绿,达到降低扬尘的效果。二、福田区餐厨垃圾综合处理设施选址有关情况:经核查,所反映的项目应为福田区餐厨垃圾综合处理厂,并非餐厨垃圾填埋场。规划研究单位推荐龙华部九窝为选址方案,该用地目前为国有用地、羊台山森林公园用地、余泥渣土受纳场一期用地(已封场),无地籍权属,用地平整,距离居住区大于900米,距离建成区大于750米,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规范要求,未有法定图则覆盖,不涉及水库水源保护区。项目仍处于选址研究阶段。根据深圳市规划国土委关于部九窝选址研究的建议及有关单位反馈的意见,福田区城管局先行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项目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估、安全性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结论为:在严格落实废气及废水处理措施、完善用地审批手续的前提下,选址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是可行的。安全性评估报告结论为:本项目属于较重要建设项目,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评估等级为一级,应当配套建设防治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结论为:整体风险等级为较大风险。福田区对群众意见高度重视,将评估报告和群众意见提交规划部门就选址问题重新作出研究。	部分属实	无
第8批29号(来电)	深圳市光明新区志康路李松荫村恩得厂的楼顶刚做了个大烟囱,晚上烧废料,废气扰民。打光明新区环保投诉电话没人接。	光明新区管委会	12月7日下午,光明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率区环保、安监、公安等部门和街道办到现场查处。经核查,废气扰民的投诉内容属实,是由涉事个体经营者樊小满私设车间从事打磨抛光生产加工所致。樊小满自2016年11月17日开始,私自从光明办事处李松荫村第一工业区第43栋第二层中间隔间从事抛光打磨加工,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生产车间面积约14平方米,设有抛光机4台。举报所称恩得厂楼顶的烟囱,实为樊小满建设的除尘设备,用于处理抛光打磨产生的粉尘,采用水喷淋方式。该工厂多为夜间作业,由于除尘设备除尘效果不佳,作业时会有黑烟冒出。樊小满的生产设备、车间是从深圳市优沃尔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过来,也是帮该公司加工产品,没有签订书面协议,只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有口头协议。而深圳市优沃尔科技有限公司也存在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增设压铸、研磨、丝印工艺违法行为。12月7日下午,安监部门查封了粉尘抛光车间电力设施,扣押抛光设备4台、除尘设备1套。环保部门分别对樊小满和深圳市优沃尔科技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启动立案处罚程序。12月8日,环保部门对樊小满未环评审批擅自开办工厂的违法行为立案处罚,作出《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拟顶格处罚20万元。对深圳市优沃尔科技有限公司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增设工艺的违法行为立案处罚,作出《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责令立即停止增设工艺的生产,拟顶格处罚20万元。12月9日,公安部门对樊小满实施行政拘留。12月10日,环保执法人员对优沃尔公司的丝印设备进行查封,共查封丝印设备8台。下一步,对该案严肃处理予以曝光,警戒工业企业依法生产,要求新区环保、水务、安监部门和各街道办加大巡查整治力度,加强宣传,将环境信访投诉电话广为告知,进一步加强信访投诉值班工作,严格值班纪律。	属实	责令立即改正,立案处罚,查封扣押,行政拘留
第8批30号(来电)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海岸中心小区的7个冷却塔噪声很大,影响附近小区居民生活。(投诉者对处理结果不满,称问题依旧存在)	福田区人民政府	本件反映部分内容与第3批来电第27号件、第5批来电第33号件、第6批来电第32号件重复。经核查,海岸中心小区的7台冷却塔尚未投入使用,不存在噪声扰民,影响附近小区居民生活的问题。新增投诉为:投诉者对处理结果不满,称问题依旧存在。经核,主要是对冷却塔安装位置不满。福田区环保局接到群众投诉后,迅速响应,听取群众诉求,敦促建设单位改进。12月5日福田区环保局再次现场调查并约谈建设单位负责人,督促其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将主体工程投入使用,要求其再与群众开展进一步沟通协调研究解决方案。福田区环保局与设计单位暖通技术专家、建设单位技术人员了解项目设计情况,要求其就原冷却塔的设计情况提出说明。12月8日建设单位提交了两套冷却塔拆改方案,目前正在研究制定第三套方案,拆除设备已进场施工,拆除了部分设备。现建设方对现状冷却塔进行拆改,下一步要尽快研究冷却塔隔声降噪方案,加强与群众沟通,经专家评审后,方可投入建设。施工完成后,福田区环保局将严把竣工验收关,确保噪声符合国家标准后才投入运行,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福田区环保局将加强现场施工的巡查,严防未验先投、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发生,保障周边居民的合法权益。	部分属实	无
第8批33号(来电)	深圳市光明新区百花洞社区山边,富鑫花园对面有一家工厂,有个很高的烟囱,每天五六点准时排放黑烟。	光明新区管委会	针对投诉反映的问题,光明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组织相关部门分别于12月7日上午10点至12点、下午4点至6点、晚上7点至9点及12月8日凌晨5点至8点开展了4次全面排查。经排查并向社区工作人员求证,认定黑烟是由深圳市鑫华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锅炉产生。该公司主要生产发泡胶,设有一台6蒸吨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该企业已办理环评审批及营业执照,锅炉取得了深圳市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配备了烟气治理设施,检查时正在正常生产及使用锅炉,为准确掌握该厂锅炉废气排放情况,现场安排监测单位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达标。12月8日中午,新区组织人员到百花社区的各居住小区,开展了社区居民问卷调查。共发放118份调查问卷,其中117份反映社区内未见附近工厂烟囱冒黑烟,1份反映以前有见过工厂烟囱冒黑烟,无法确定是哪家公司排放,近期未见烟囱冒黑烟。12月9日下午4点至7点,再次安排人员对片区进行排查,同时对鑫华富公司锅炉尾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超标。在检查中发现,该公司还存在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增设发泡工艺的违法行为,设有一台发泡机。12月10日,对鑫华富公司废气超标和增设工艺行为进行调查取证,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启动立案处罚程序,当天对该公司锅炉查封。下一步,光明新区将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开展黑烟整治行动,发动社区工作人员和群众协助环保部门对该区企业环保情况进行监督,加强对现有烟气管排企业特别是使用生物质为燃料企业的现场检查、检测。	属实	责令立即改正,立案处罚,查封扣押
第8批8号(来信)	深圳市水务集团要在罗湖区洪湖公园建设一个地下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选址距离居民小区直线距离130米,现阶段环评还未通过已经在施工,而且委托的环评公司资质不可信,曾向信访局反映过但是没有停工。	罗湖区人民政府	本件反映内容与第2批来电第30号件重复,经调查,举报内容部分属实。 1.项目选址与周边最近的居民小区丰湖花园的直线距离约130米,居民反映的这个情况属实。据罗湖区与居民代表多次沟通了解的情况,居民担忧的是水质净化厂臭气对其居住环境的影响。经核查,《给排水设计手册(第5册)》(2002年版)中提到,厂址与规划居住区或公共建筑群的卫生防护距离应根据当地具体情况,与有关环境部门协商确定,一般不小于300米,但该手册是公开发行的书籍,不属于国家标准和规范,相关内容仅作参考,且从其表述方式来看,一般不小于300米属于推荐性建议,不是强制性要求。在《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6版)》(GB50014-2006)中,污水处理厂选址并无3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规定,而是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有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环评报告表依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进行核算,最终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采用全地下建设模式,通过全封闭、双层覆盖、密闭加压生物除臭收集处理厂臭气,排放标准提高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厂界一级标准(如按照该区域功能区划执行二级标准即可),排气筒与丰湖花园最近距离达350米。根据环评分析,对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19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毒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值,考虑最不利的天气条件下,预测在丰湖花园硫化氢的浓度贡献值仅为最高容许浓度值的0.86%,氨气的浓度贡献值仅为最高容许浓度值的1.67%。因此,即使在最不利的天气条件下,洪湖水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对丰湖花园影响也很小。同时,臭气收集和除臭装置均一用一备,确保万无一失。厂区污泥通过管道密闭输送至滨河污水处理厂处置,不会对公园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2.居民所反映的环评还未通过已经在施工的问题是指下列情况:建设单位于11月15日在洪湖公园西北角开始的转移8000盆荷花盆栽和修剪树木树冠工作,该项工作建设单位已向城管部门报备,并于10月26日事先在深圳特区报上进行公示。鉴于周边居民强烈反对,建设单位已于11月18日停止该工作,至今没有再开展。3.项目环评单位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具有环保部颁发的甲级资质,具备开展洪湖水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相应资质。4.11月21日上午,罗湖区组织市、区各相关单位以及丰湖花园5名居民代表在罗湖区信访局召开座谈会,全面了解居民诉求,面对面进行沟通解释。座谈会上,居民代表提出了未批先建的质疑,建设单位进行了回应解释。项目目前尚未正式动工。建设单位于11月15日开始的转移8000盆荷花盆栽和修剪树木树冠工作,鉴于周边居民强烈反对,已于11月18日停止,至今没有再开展。12月6日已印制《洪湖水水质净化厂建设有关问题答居民问》,到周边小区挨家挨户派发,进行入户宣传,争取居民理解和支持。12月10日组织义工在洪湖公园向市民派发《洪湖水水质净化厂建设答居民问》。目前仍有部分居民对洪湖水水质净化厂项目不理解、不接受,罗湖区将着力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督促建设单位认真研究周边居民提出的诉求,进一步优化项目建设方案,研究排气口再往南移的可行性,尽最大可能进一步减轻项目废气对周边居民的影响;12月20日前吸纳群众合理诉求,尽最大限度优化方案。二是12月31日前建立洪湖水水质净化厂建设运行的共管机制,成立由政府、企业、周边居民代表共同组成的联合监管小组,充分保障周边居民的知情权,把洪湖水水质净化厂项目建设成公开透明的“阳光工程”。	部分属实	无
第8批10号(来信)	深圳市住建局用并不成立的噪声震动无法解决和故障不能及时维修两条理由废弃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太阳能集中供热热水项目。深圳市多个政府保障性住房的太阳能系统建设好后成为摆设,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正常使用的太阳能热水系统也面临被深圳市住建局采用废弃的方式结束其命运。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一、太阳能热水系统改造是由太阳能+空气源热泵(集中辅助热源)改为太阳能+分散辅助热源,没有废弃太阳能热水系统。二、改造是为了解决住户投诉的两个热点问题:1.住户投诉的噪声震动污染问题,尤其低频噪声污染问题,空气源热泵运行产生低频噪音严重影响居民的生活,市住房和建设局组织对屋面空气源热泵进行隔音减振试点改造,虽然减少了噪音量,但低频噪音问题仍不能解决,总体效果不佳。2.住户投诉热水供应不稳定问题,侨香村太阳能热水系统多次出现设备故障问题。由于这类设备产品不断在更新换代,一些零部件已无法从市面上购买,需要到厂家订制,因此,出现问题维修起来特别困难,耗时较长,严重影响居民热水使用。三、深圳市多个政府保障性住房的太阳能系统建设好后成为摆设问题。政府管理的保障性住房小区建设太阳能热水的项目还有龙悦居、梅山苑二期项目等,其中的龙悦居三期太阳能热水系统在运行使用,其他项目在小区物业服务单位招标时,已将太阳能热水运营管理内容纳入到了小区物业服务范畴。物业服务单位也受侨香村太阳能出现问题的冲击和影响,在运营机制和价格确定前,暂未启动太阳能热水系统运行。但未运行的太阳能热水系统均是太阳能+分户辅助加热系统,并不影响住户热水的使用。下一步将加大宣传力度,加大与业主沟通、协调,让更多业主了解、认识改造工作,争取更多业主对改造工作理解与支持。	部分属实	无
第8批11号(来信)	深圳市人居委有规不依、有令不行,懒政不作为。从1997年至今对西丽水库凌波湾副坝未依法划定红线。1997年深圳市人居委采用欺上瞒下的手段,罔顾广东省和深圳市政府的批复要求,至今未将西丽水库凌波湾段一级水源保护区红线变更在凌波湾副坝上。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一、我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发布情况。一直以来,我市高度重视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其中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和修编工作由市人居环境委(原市环境保护局)具体负责。为落实国家相关要求,我市早在1992年就率先全国划定了饮用水源保护区(深府[1992]54号),制定了1:10000水源保护区划图,并采用示意图和界桩的方式对保护区红线进行标示。此后,根据供水功能调整和流域地形地貌变化情况,我市先后于1995年、2000年、2006年和2015年,全市水源保护区进行了4次修编(深府[1995]196号、深府[2000]80号、深府[2006]227号、深府[2015]74号),其中1995年修编制作了1:2000和1:10000划分区图,对保护区界限进行标定,自2000年起,我委在全国首次采用数字定位方式,以坐标点定位代替原有曲线示意图,提高了水源保护区划定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的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划修编过程中,我委严格按照国家水源保护区划定技术规范和国家环保厅区划程序要求,牵头组织编制区划调整方案,在征求规划国土委、水务局等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经专家评审后,将区划方案报经市政府同意,再报省政府审批(2000年以后的区划修编方案均要求由省政府审批),并及时将省政府批复的区划方案报市政府印发实施,积极督促市相关单位严格落实饮用水源保护区有关管理规定,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供水安全。此外,按照国家和省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历次饮用水源区划修编方案等资料均已在深圳政府和深圳市人居环境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向社会公开,同时水源保护区划线图所有坐标信息均存放在市人居环境委以供查询。二、凌波湾副坝所在位置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西丽水库于1992年首次划定了水源保护区,分别于1995年、2000年进行了修编,历次修编均以西丽水库设计水位向陆域纵深200米左右范围划定其一级保护区,向陆域纵深2000米除一级保护区外的范围划定二级保护区。经核查,西丽水库凌波湾副坝紧邻西丽水库,位于西丽水库正常水位线往陆域纵深200米范围,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水源保护区划技术规范,应划为西丽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经核,凌波湾副坝所在位置一直划定在一级水源保护区内,区划方案符合国家和省的水源保护区划技术规范要求。综上,来电投诉提及的1997年政府调整水源保护区红线变更事项不符合实际情况。在历次饮用水源保护区划修编过程中,我委均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牵头组织划定全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将省政府批复同意的区划方案报市政府印发实施和公布,并及时调整修编后的坐标点。我委不存在来电投诉的有规不依、有令不行、欺上瞒下、懒政不作为、未及时调整凌波湾副坝相关水源保护区红线坐标等情况。	不属实	无

违法排放废气污染环境

### 光明新区一经营者被行政拘留

【深圳商报讯】(记者 文灿)记者昨天从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获悉,针对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市民投诉一工厂楼顶大烟囱排废气扰民问题,光明新区依法依规、从严从快、果断查处。涉事个体经营者樊小满和深圳市优沃尔科技有限公司未经环评审批擅自经营,分别被顶格处罚20万元,樊小满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

12月7日,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我市一市民投诉环境问题:深圳市光明新区志康路李松荫村恩得厂的楼顶刚做了个大烟囱,晚上烧废料,废气扰民。对此,深圳市光明新区高度重视,当日下午,光明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率区环保、水务、安监、公安分局、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到现场进行查处。

经现场核查,废气扰民的投诉内容属实,是由涉事的个体经营者樊小满私设车间从事打磨抛光生产加工所致。樊小满自2016年11月17日开始,私自从光明办事处李松荫村第一工业区第43栋第二层中间隔间从事抛光打磨加工,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生产车间面积约14平方米,设有抛光机4台。

经查实,举报所称恩得厂楼顶的烟囱,实为樊小满建设的除尘设备,用于处理抛光打磨产生的粉尘,采用水喷淋方式。该工厂多为夜间作业,由于除尘设备除尘效果不佳,作业时会有黑烟冒出。樊小满的生产设备、车间是从深圳市优沃尔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过来,也是帮该公司加工产品,没有签订书面协议,只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樊东忠有口头协议。而深圳市优沃尔科技有限公司也存在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增设压铸、研磨、丝印工艺违法行为。

12月7日下午,光明新区安监部门查封了粉尘抛光车间电力设施,扣押抛光设备4台、除尘设备1套。环保部门分别对樊小满和深圳市优沃尔科技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启动立案处罚程序。

12月8日,光明新区环保部门对樊小满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开办工厂的违法行为立案处罚,作出《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拟顶格处罚20万元。对深圳市优沃尔科技有限公司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增设工艺的违法行为立案处罚,作出《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责令立即停止增设工艺的生产,拟顶格处罚20万元。

12月9日,公安部门对樊小满实施行政拘留。12月10日,环保执法人员对优沃尔公司的丝印设备进行查封,共查封丝印设备8台。光明新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要求新区环保、水务、安监、办事处等部门加大巡查整治力度,同时加强宣传,将环境信访投诉电话广为告知,进一步加强信访投诉值班工作,严格值班纪律。